

团体标准

T/CIIA xxx—2022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digital economy business environment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信息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代表性 2

4.2 系统性 2

4.3 客观性 2

4.4 可操作性 2

5 指标内容 2

5.1 指标分类 2

5.2 基础设施建设 2

5.3 数字公共服务 2

5.4 数字素养与技能 2

5.5 数字产业生态培育 3

5.6 数字竞争与保护 3

5.7 数字创新环境 3

5.8 数字安全保障能力 3

6 指标应用说明 3

附录 A（规范性）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4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信息协会营商环境专业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中国信息协会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国改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小雁、王大伟、仇轶、斯兰、周莉、储素敏、孙启俊、蔡国勇、杨明宇、李伟、何玲、薛方、倪春阳、兰云、闫晶、张泽龙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基本原则、指标内容和指标应用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活动，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建设、完善及优化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34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343-2018 和 GB/T 3527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商环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3.2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3.3

数据交易 data trading

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合法、合规的交易。

[来源：GB/T 36343-2018，3.2]

数据确权 digital confirmation

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包括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及内容。

4 基本原则

4.1 代表性

指标集中反映影响数字经济企业生存发展的主要环境因素。

4.2 系统性

指标不交叉、不重复，指标及其层级设置合理，各项指标相互协调构成有机整体，每个指标从不同角度反映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现状。

4.3 客观性

指标客观如实地反映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状况，保证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4.4 可操作性

指标易于理解，便于数据的采集和处理。

5 指标内容

5.1 指标分类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素养与技能、数字产业生态培育、数字竞争与保护、数字创新环境和数字安全保障能力七类。

5.2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基础设施、信息网络设施、智慧物流等。

5.3 数字公共服务

数字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政务服务、数字市场准入、跨境贸易等。

5.4 数字素养与技能

数字素养与技能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人才、数字化能力、数字化素养等。

5.5 数字产业生态培育

数字产业生态培育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产业生态、数字产业培育等。

5.6 数字竞争与保护

数字竞争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消费保护、平台经济监管等。

5.7 数字创新环境

数字创新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创新、数据要素治理、数字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等。

5.8 数字安全保障能力

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开发与利用、数据安全、数据开放、数据共享等。

6 指标应用说明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应用时，在遵循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根据行业领域的特色需求制定细分指标。

附 录 A

(规范性)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A.1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表A.1。

表 A.1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指标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	政务数据中心、企业数据中心在用服务器的情况。
		算力协同	跨区域的算力调度水平。
	信息网络设施	宽带网络	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的普及度。
		三网融合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渗透兼容度。
	智慧物流	智能快递终端	智能快递终端的普及度。
		网点布局	物流网点覆盖的完备度。
		无人配送设备	无人配送设备的普及度。
数字公共服务	数字政务服务	数字政府网站建设	数字政府网站的建设水平。
		证照合一数字化应用	政务服务事项中证照合一数字化的应用程度。
		在线服务成效	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服务覆盖度。
	数字市场准入	数字市场准入门槛	办理数字经济相关准入事项的便利化程度。
		数字市场准入效能	办理数字经济相关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审批效能。
	跨境贸易	贸易效率	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的效率。
		贸易成本	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的成本。
数字素养与技能	数字化人才	数字化人才引入	数字化人才引入政策的完备程度。
		数字化人才培养	数字化人才培养与服务的完备程度。
	数字化能力	数字化思维	利用数字化资源和工具高效解决问题的思维水平。
		数字化学习与创新	通过数字化资源和平台开展探索的学习与创新水平。
	数字化素养	数字化意识	发现并运用数字经济的主动意识水平。
		数字化社会责任	维护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秩序的社会责任水平。

表 A.1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续）

指标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数字产业生态培育	数字产业生态	产业链配套	发展新业态所需的产业链的完备度。
		产业聚集	数字经济产业的集聚度。
	数字产业培育	资源对接	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的完备度。
		低碳排放	结合新业态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的推进程度。
数字竞争与保护	数字消费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电商信用评价机制建设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备性。
		平台企业责任	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责任机制的完备性。
		商户权利与责任	商户权利与责任机制的完备性。
	平台经济监管	数字分级分类监管	按照企业的信用状况等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并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的程度。
		反垄断监管	数字经济产业反垄断监管的有效性。
数字创新环境	数字技术创新	网络安全技术创新	5G、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程度。
		数字创新投入与产出	数字经济相关产业 R&D 人员及经费投入、信息领域学术成果影响力情况。
	数据要素治理	数据确权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数据资产入市及数据分级制度建设情况。
		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及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建设情况。
	数字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	数字知识产权服务	数字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及相关部门数据对接情况。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效率与执法水平，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一体追究制度建设情况。

表 A.1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续）

指标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数字安全保障能力	数据开发与利用	数据开发	数据清洗治理、融合创新、分析挖掘等工作完成情况。
		数据利用	应用数据的多样性、数据量、覆盖行业领域等情况。
	数据安全	数据隐私	保护数据隐私制度及举措的有效性。
		服务器安全	具有安全加密的互联网服务器的情况。
		个人信息保护	开展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安全保护情况。
	数据开放	数据开资源目录	按规定完整填写数据目录及完成目录动态更新维护的情况。
		数据开放程度	开放数据集的数据容量、数量下载等情况。
		数据开放成效	已开放数据的总体利用度、参与支持的示范应用情况。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及覆盖部门情况。
		数据共享规范性	数据共享申请中规范填写申请内容、基于开放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的情况。
		在线政务数据共享程度	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数据资源总量、部门数据资源可共享程度。

参 考 文 献

- [1] T/CIIA 001—2022 数字化能力评价通用指标
 - [2] DB52/T1601-2021 政府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指标体系
 - [3]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BEE) project》（Public Consultation Consolidated Comments），世界银行，2022
 - [4] 《关于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意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 [5]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
 - [6]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 [7]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2021
 - [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2019
 - [9] 《全球城市营商环境评估研究》，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2019
-